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吳怡瑾

電話:06-2991111#8645 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ichin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3121241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1212417A00_ATTCH1.pdf、1212417A00_ATTCH2.pdf)

主旨:關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陪產假規定修正後,請 假相關疑義請依銓敘部函釋辦理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銓敘部103年12月29日部法二字第1033921436號書函 轉勞動部103年12月22日勞動條4字第1030132635號函辦理

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第1頁,共1頁

訂

線

裝